

证券代码：001400

证券简称：江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与公司关联方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裕装潢”）、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源轻合金”）、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源锻造”）将发生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350.00 万元。2025 年 1-11 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 285.56 万元。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理罡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前，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顺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56.10
	鑫源轻合金	模具、设备等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29.46

	小计			1,000.00	285.56
接受关联方 委托加工	江源锻造	锻件加工	市场价格	350.00	0.00
	小计			350.00	0.00
合计				1,350.00	285.56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1-11月已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鑫裕装潢、鑫源轻合金均为陈继忠实际控制的关联法人，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同一控制下的上述不同关联方之间在总预计额度1,000.00万元内调剂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鑫裕装潢	模具、设备等产品	156.10	2,500.00	0.39%	-88.58%	不适用	
	鑫源轻合金	模具、设备等产品	129.46		0.32%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设备等产品	0.00		0.00%			
	小计		285.56	2,500.00	0.72%	-88.5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业务需求、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和综合测算后预计的交易双方发生潜在业务往来的上限金额。因受市场情况、交易双方经营状况等影响，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额度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调整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的，预计金额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受市场需求波动、业务发展需要等多重因素影响，从而与预计金额产生较大差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1-11月的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1、若表中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尚未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江阴鑫裕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2223903XY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永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3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伞墩西路178号

经营范围：生产断热仿木纹材料、门窗、铝合金建筑型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忠。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鑫裕装潢总资产11,639.16万元，净资产-5,423.30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7,283.75万元，净利润-895.5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鑫裕装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继忠，陈继忠、苏新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陈继忠为公司关联人，鑫裕装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

经核查，鑫裕装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二）江阴鑫源轻合金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747331473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成龙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前门路 8 号  
经营范围：生产新型合金材料、太阳能铝合金边框型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徐成龙持股 51.20%，江阴市鑫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8.80%，实际控制人为徐成龙及陈继忠，徐成龙系陈继忠姐夫。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鑫源轻合金总资产9,444.81万元，净资产-3,275.37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4,000.12万元，净利润-511.3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鑫源轻合金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为陈继忠，陈继忠、苏新华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10.01%的股份，陈继忠为公司关联人，鑫源轻合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

经核查，鑫源轻合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肇庆市江源锻造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3581355634K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理国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广宁县横山镇（高新产业园内）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加工；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零部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理国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张理国。

##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至2025年9月30日，江源锻造总资产3,620.22万元，净资产-1,542.63万元，2025年1-9月营业收入1,651.30万元，净利润-162.9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3、关联关系说明

张理国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理罡的弟弟，张理国为公司关联人，江源锻造为公司关联法人。

## 4、履约能力

经核查，江源锻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商品销售、委托加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若无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在实际业务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有利于市场销售，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对所使用的锻件及钢材质量要求较高，部分模具及配件产品的生产通过采购锻件后再进行精加工工序，供应商分散从而导致锻件质量、钢材质量难以把控。江源锻造工艺水平较高且交货快，公司拟自行采购钢材后委

托江源锻造进行锻件加工，有利于提高锻件质量、钢材质量稳定性，从而提高模具及配件产品的使用寿命，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模具及配件产品竞争力。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遵循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已经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江顺精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